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永嘉县农业农村局 的 永嘉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第三方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嘉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第三方服务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市永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9.5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温州市永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5日